

G318 线遂宁市城区过境段改线配套设施
工程（中环线船山仁里段）供配电工程
监理项目

邀请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遂宁市天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零一九年七月



目 录

G318 线遂宁市城区过境段改线配套设施工程（中环线船山仁里段）供配电工程监理项目.....	1
邀请招标公告.....	1
第一章 投标须知.....	2
一. 总则.....	2
二. 邀请招标文件.....	3
三. 投标文件.....	4
四. 开标.....	5
五. 评标.....	6
六. 授予合同.....	7
附件一：.....	8
投 标 书.....	8
附件二：.....	9
投 标 授 权 书.....	9
附件三：.....	10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格式.....	10
附件四：.....	34
资格审查标准.....	34



G318 线遂宁市城区过境段改线配套设施工程(中环线船山仁里段)

供配电工程监理项目

邀请招标公告

G318 线遂宁市城区过境段改线配套设施工程(中环线船山仁里段)供配电工程监理项目已经上级部门批准,现对该项目进行邀请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 G318 线遂宁市城区过境段改线配套设施工程(中环线船山仁里段)供配电工程监理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 遂宁市船山区

3.实施日期: 40 日历天

4.招标控制价: 647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为废标。

5.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的施工期间供配电工程及安装的监理服务。

二、报名条件

1.企业资质: 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及以上。

2.本项目在报名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

3. 报名时间: 2019 年 7 月 24 日-7 月 29 日, 北京时间 9:00-11:30; 15:00-17:30 时(节假日除外)。

4、投标报名地点: 遂宁市船山区交通运输局 816 室(遂宁市船山区嘉禾东路 55 号区政府综合楼 8 楼)

三、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7 月 31 日 10:00 时截止。

四、开标时间及地址: 2019 年 7 月 31 日 10:00 时, 在遂宁市船山区交通运输局(遂宁市船山区嘉禾东路 55 号区政府综合楼 8 楼)。

五、招标人: 遂宁市天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0825-6800808。

招标人: 遂宁市天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7 月 24 日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招标内容

1.1 工程名称：G318 线遂宁市城区过境段改线配套设施工程（中环线船山仁里段）供配电工程监理项目

建设地点：遂宁市船山区

1.2 招标人：遂宁市天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825-6800808

1.3 实施日期：40日历天

1.4 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的施工期间供配电工程及安装的监理服务。

1.5 招标控制价：647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为废标。

1.6 投标人资质：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及以上。

1.7 评标办法：业主代表、纪检监察人员等组成评审小组，对各投标方的投标资格进行验证。评标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二次报价谈判。以最后谈判价格及综合因素进行评议后，确定最低报价中标。

1.8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2.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招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招标人将予以支持配合，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4. 投标报价

4.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2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 邀请招标文件

1. 邀请招标文件的组成

邀请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它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三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前3天按招标公告中的招标人地址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交。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必要澄清，招标人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2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传真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定已收到澄清纪要，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2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传真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定已收到修改文件；

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三.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对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使用中文。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

2. 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内容：

2.1 投标书（兼作报价单）；

2.2 投标授权书；

2.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4 企业资质证书；

3.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必须在上述时间递交至：

地址：：遂宁市船山区交通运输局（遂宁市船山区嘉禾东路 55 号区政府综合楼 8 楼）

联系人：甘先生

电话：0825-6800808

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四. 开标

1. 开标

1.1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2018 年 7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在: 遂宁市船山区交通运输局(遂宁市船山区嘉禾东路 55 号区政府综合楼 8 楼) 公开举行开标会议。

1.2 开标时, 投标人必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准时出席, 并在签到簿上签名。

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资料不予接受, 并退给投标人, 投标截止前已送达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后不予撤回。

1.4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1) 由招标代理按核验顺序查验各投标人应到会代表身份;

(2) 由招标人、监督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1.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资格性审查不予通过: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不齐全(投标文件组成: 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授权委托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2、唱标

当众宣布检查结果, 并由招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密封情况及招标人认为适当的内容。

五. 评标

1. 评标办法

业主代表、纪检监察人员等组成评审小组，对各投标方的投标资格进行验证。评标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二次报价谈判。以最后谈判价格及综合因素进行评议后，确定最低报价中标。

2. 定标

2.1 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重新另选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2.2 招标人现场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3. 记录

招标人应将开评标过程做好记录，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签字确认，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评标结果。

六. 授予合同

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2 天内按规定和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借故拖延或拒签合同的，即取消中标资格，并另选中标人。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之前，应向招标人提交合同价 10 % 的履约保证金。
3. 本项目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没收履约保证金。

附件一：

投 标 书

致_____：

经认真分析，领会了贵方提供 G318 线遂宁市城区过境段改线配套设施工程（中环线船山仁里段）供配电工程监理项目招标文件，我方在此郑重表示，依据贵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

一、我方愿意承担_____，本单位合计报价为元（大写）。

二、保证在本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有效。

1、我方将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提供贵方要求的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标通知。

2、如果中标，则本投标文件和贵方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即成为我方和贵方之间有约束性的协议文件。

3、如果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贵方签订《合同书》。

4、如我方违约，同意贵单位取消中标资格。

三、我方承诺，若能中标，将在项目实施中，全面履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 标 授 权 书

致：_____

本授权书在此明确：_____ (投标人名称)的_____
_____(职务)、_____ (姓名)以法定代表人的身
份，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职务)、
(姓名)为我方的合法代理人，该代理人在本次的投标活动、合同
谈判、协议书签署等相关行为中，可全权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
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委托人（全称）：遂宁市天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监理单位(全称)：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G318 线遂宁市城区过境段改线配套设施工程（中环线船山仁里段）供配电工程 项目监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建设项目概况

1.1 建设项目名称：G318 线遂宁市城区过境段改线配套设施工程（中环线船山仁里段）供配电工程

1.2 建设项目地点：遂宁市船山区

1.3 建设项目内容：图纸所示范围和工程量清单包含内容全部监理。

1.4 工程招标核准文号：

1.5 资金来源：

2、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监理合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7 项：

- (1) 监理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标准条件；
- (5)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即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有关附件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文件；
- (7) 双方就本项目进行协商、补充、变更等形成的有关书面协议、函件、传真、电子邮件。

双方同意，上述合同组成文件形成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其内容若有歧义，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另有约定的除外。

3、乙方就本项目开展建设监理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21 项：

- (1) 协助委托人编写开工报告；
- (2) 审查承建商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通知书；
- (3) 督促承建商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 (4) 审查承建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5)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工程例会(每周一次),审查设计变更;

(6)编制投资控制计划,审核已完工程量,并按已完工程量签认承建商工程中期付款申请;

(7)经设计咨询单位审核、委托人批准设计变更后,发布施工工程变更令;

(8)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必要时进行测试和监控;

(9)监督承建商严格按技术规范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承建商实施预控措施;

(10)抽查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11)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12)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委托人与承建商之间的争议;

(13)监督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实施;

(14)编制监理工作月报、监理工作总结和质检运行报告,报委托人和有关主管部门;

(15)督促承建商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

(16)组织并参与工程初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对工程质量提出评价意见;

(17)审核竣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

(18)编制监理工作竣工资料和项目工程最终总结；负责工程缺陷责任期(24 个月)内的工程修复、检修、检验、实验及相关监理工作。

(19)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20)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21)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规定的工作内容。

4、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19 年__月__日开始实施，至 2019 年__月__日完成。

5、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有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6、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本项目采用固定报价方式，发包价即最终结算价）。

7、本项目建设监理合同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合同专用条件》、《合同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8、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项目建设监理工作，按时按质完成本项目建设监理合同第 3 条约定的工作。

9、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违约责任：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另一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违约金。

11、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在乙方向甲方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专用条款

说明：本合同专用条款是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的有关条款予以补充、修正和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和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如果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有不一致之处，则应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1.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1.1.1 工程

工程概况详见招标资料。

1.1.3 发包人

1.1.7（修正）按现行相关监理规范执行。

2.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目标与内容

2.1.1 服务形式

按 一级监理单位 组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2.1.2 服务范围

2.1.2.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见“招标公告”中招标范围相关内容。

2.1.3 服务目标

2.1.3.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

2.1.4 监理服务的内容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一级监理机构；

监理服务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2.1.4 项内容执行；

2.1.5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在工程质量监理上，发包人授予总监有按现行相关监理规范要求的全部职责和权力。发包人在遵循技术规范的前提下，保留质量问题上的一票否决权。

在工程进度监理上，发包人授予总监有按现行相关监理规范要求的全部职责和权力。发包人提出处理意见，保留要求施工单位和总监因工程进度滞后而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权力。

在工程费用监理上，发包人授予总监有现场计量核实合同工程量清单规定的任何已完工程的数量和价值，审核承包人每期计量支付证书的权力，对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工程项目的施工活动，经发包人批准后，有暂拒支付的权力。为发包人严把计量支付关，发包人保留计量支付的终审权。

在合同管理上，发包人授予总监有对工程变更和索赔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的初审权，由发包人提出处理意见，保留工程变更和索赔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的最终审定权。除上

述权力外,经发包人批准,发包人还授予总监有按现行相关监理规范要求的其它的合同管理职权。

在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监理上,发包人除授予总监有按现行相关监理规范要求的全部职责和权外,还授予监督承包人完成施工合同中规定事项的权力。

2.3 监理职责

2.3.3(新增)本项目应重视监理人员的综合配置,合理计算监理人员的前后进出场时间安排和工作日,确保本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2.3.4(新增)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第1号)监督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施工路段道路畅通和行车安全,坚持文明施工,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2.3.5(新增)监理试验室由业主另行确定,监理和监理试验室关系:本项目监理试验室业务由总监理工程师管理。接受总监办的指导、检查、监督和协调,对监理服务要求的全部试验检测工作以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有关试验检测工作负责。监理试验室应及时、准确地为监理工程师提供试验报告和分析意见,为监理工程师进行工程质量控制和评估提供依据。

2.3.6(新增)监理试验室负责合同范围内的验证试验、工艺试验、标准试验、抽样试验(监理试验室应完成 $\geq 20\%$ 频率)、验收试验以及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部门质量检查时要

求的有关试验检测，以确保工程质量完全处于受控状态，并负有检查、监督、帮助和指导承包人工地试验室工作的义务。监理工程师有责任和义务配合监理试验室完成不低于 20% 的试验抽检工作，并应根据承包人的施工计划及工地进展情况及时通知监理试验室进行现场抽检。监理人应派员参加施工承包人外委试验检测的送样工作。

2.3.7（新增）竣工文件

监理人应按照现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竣工图表和文件，在其监理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 3 个月内监理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2 套发包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质量保修期内应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竣工文件的费用：监理人编制竣工文件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报价中。

2.4 监理人员

本款后最后增加：

2.4.7(新增)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相同，如有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合同签订后，监理人填报的关键人员不能到位，应视为监理人违约，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第 4.1.1 款提出处理意见，并有权拒绝支付其监理费用，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担保，直至终止合同。

2.4.8(新增)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各类监理人员必须保证 80% 的出勤率(按日历日计算),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必须向发包人代表请假并经同意。监理人在每期上报计量支付证书时应附当期考勤表,否则,发包人将提出处理意见,并有权按比例扣减监理人员的服务费。

2.4.9(新增)监理人进场后将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工程师证原件交发包人暂管,至交工验收后退还。现场监理员至少有一个施工或监理经历,年龄不大于 55 岁,并能适应野外工作环境。

2.4.10(新增)辅助工作人员

辅助工作人员由监理人自行聘用,所需全部费用应在施工监理现场费中计列。

2.4.11(新增)对监理的考核

2.4.11.1 信用评价制度:按相关规定并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2.4.12(新增)为保证本项目施工期间进展顺利,监理人应提高监理人员的积极性,强化主动监理、超前监理的意识;同时监理人应根据派驻现场监理人员的不同职责和岗位,定时足额发放工资和津贴。根据工程建设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增派监理人员,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如果监理单位不执行,发包人将处以 2000-50000 元违约金一次。

2.5 保密

本条款修改为：监理人在施工监理服务期间及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 5 年时间内，不得将工程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2.6(新增) 监理人提供的设施、设备与物品

监理人为履行服务，需提供下列设施、设备及物品，这些设施、设备的产权属监理人，并承担其使用费和维修费，监理人应将此项费用列入施工监理费报价之中。监理人配备的设施、设备及物品，应于监理协议书签订后短期内备齐，并能提供监理工程师使用。

2.6.1 本合同实施期间，委托人不向监理单位提供任何设施、设备。

3. 发包人的义务

3.6 授权通知

条款后面增加：

当承包人工地试验室与监理试验室的试验检测数据有矛盾时，应进行复查，复查仍有矛盾时，原则上以监理试验室的检测结果为准，发包人保留委托具有相同或更高的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作为独立第三方进行平行抽检或验证试验的权利，仲裁试验所发生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4. 责任和保障

4.1 监理人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4.1.1 监理人的违约

4.1.1.2 条款后面增加：

(1) 监理人派驻到现场的总监及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必须与所报的监理人员相同。如有变更，须经发包人及主管部门同意，更换人员的资格不能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并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一般人员每人次课以 2000-20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每更换一次人员，项目总监 2 万，安全监理工程师 2 万，其它人员 10000 元)。合同签订后，监理人填报的关键人员不能到位，应视为监理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监理服务费用，直至终止合同。

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总监及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如有履约方面的违约情形将按以下条款处理：

a. 如监理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擅自更换总监，对监理人按每人次收取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外，必须更换回合同人员；更换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对监理人按每人次收取 20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外，必须更换回合同人员；

(2) 监理人实际进场监理人员未达到投标书承诺的进场人数或与每个季度支付监理服务费时上报人员不相符的，发包人将扣除其中超额计量部分的监理人员费用和现场服务费，并收取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超额计量部分的监理人员费用和现场服务费金额的五倍。

4.1.1.3 条款后面增加：

(1)当发包人发现监理人员有意弄虚作假者，或和承包人有人员互相勾结，在工程材料、工程质量、工程投资等方面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产生不良影响者，或在施工期间玩忽职守，不负责任，对质量问题视而不见，认为是合格工程或签字验收的，发包人将驱逐相关监理人员出场，并收取违约金，其中总监按每驱逐一人次收取人民币 1 万元违约金，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按每驱逐一人次收取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

(2)质量检测、计量支付、工程变更等资料(指基础资料)相关监理人员签字程序不合理，签字人员不符合要求或未经认真审查草率签字，经发包人代表处审查后发现明显错误或工程计量数量和变更数量不属实的，或无故拒签、签字不及时，将视情节轻重对监理人收取每人次 500-1000 元违约金，并对责任人通报批评，直至驱逐出场。

(3)总监办及监理人员忽视安全管理，造成安全隐患，情节严重，但未造成事故的，对总监理工程师收取每人次 2000 元违约金，当监理不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时，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以上违约金将在监理人的任何款项中扣支，对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金按第 4.1.2 相应条款处理。出现上述情形，同时将按《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上报交通主管部门。

4.1.1.4 款后面增加

施工期间，监理人员必须对工程实施全过程、全天候、全方位的监理。在工作时间内，监理人员不能离开现场，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坚守岗位者，监理人必须调整人员予以补充，并经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处批准备案。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现场不在岗位者，第一次口头警告，第二次书面警告并收取监理人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第三次将对该监理人员予以驱逐。对监理人员不在施工现场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隐患、工程返工等损失，发包人将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4.1.2 条处理。

4.1.1.5 款后面增加：

由于监理人进度控制不力，造成工期延误，则监理费用支付时，由发包人提出处理意见，发包人有权考虑延期计量并处以违约金。每次可收取监理人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在调整计划进度后，再次滞后时，可收取监理人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4.1.2 监理人的赔偿责任

本条款修改为：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时，或监理人因对质量要求不高，监督管理不力，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时，应根据其所承担责任的比列向发包人赔偿损失。
$$\text{赔偿金} = \text{工程损失金额} / \text{施工单位的合同总价} (\text{监理管辖的全部施工单位合计}) \times \text{监理合同价} \times \text{认定的监理责任比列} (\%)$$
。当对责任的确定有争议时，按通用条款争端的有关规定解决。

4.2 发包人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本条款修改为：无

4.4 赔偿的限额

本条款修改为：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签约合同价的 10%。当达到此限额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

发包人向监理人赔偿的累计限额是相关项目或工程的监理签约合同价的 10%

4.5 保障

本条款修改为：

4.5.3 履约担保金按签约合同价的 10%提交，从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书之日起生效；交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退还履约担保（均不计息）。

4.5.4(新增)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为监理合同价的 3%，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 10 日内退还质量保证金（均不计息）。

4.5.5(新增)竣工文件

竣工文件的份数：监理人应按照现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竣工图表和文件，在全部工程的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后三个月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 2 份竣工文件。

竣工文件的费用：监理人编制竣工文件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报价中。

4.6 保险

条款后增加：

监理人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规定，为本项目服务期内的在职监理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规费。该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中。

5. 监理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2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本条款修改为：

监理人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监理人应结合工程施工进程，合理安排监理人员进出场，并在监理建议书中写明总监办、监理人员的安排计划。本监理合同从签订合同之日起算服务期，完成监理服务的时间及缺陷责任期的时间和所监理项目的施工合同相一致。

5.4 监理合同的变更

5.4.4 本条款约定为：对于监理合同执行期间劳务、材料等价格上涨对监理成本的影响，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整（监理人不得因工程项目进度延期而向发包人进行索赔），风险自负。

5.6 转让和分包

本条款后增加：本项目施工监理合同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按违约处理，并将取消授予的监理合同。严禁监理人借牌投标，如经核实属实，立即清退出场，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建议列入不良信誉记录。如果履约保证

金不能弥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将按照法律程序进行索赔。

6. 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2 监理服务费计算方法

6.2.1 正常监理服务的费用

本条款修改为：正常监理的服务费用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包含监理试验检测费）。

6.2.2 附加监理服务的费用：无

6.2.3 额外服务的费用：无

6.2.4 监理服务费的调整：本款不适用。

6.2.5 本条款修改为：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的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用之中，不再另行计算。

6.3 支付

6.3.1 动员预付款

本条款修改为：无动员预付款

6.3.4 支付担保

本项目不适用。

6.3.5 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

本条款修改为：工程监理服务费按工程进度分次支付。监理人必须提交合格支付凭证，否则委托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1) 监理人员进场且实施动工后待工程进度达到 50%后 10 日内, 支付至监理合同暂定价的 50%;

(2) 工程竣工后 10 日内支付至监理合同暂定价的 90%; 并无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3) 办理工程结算审计并监理资料齐备、协助工程资料移交后 10 日内支付至由审计结果确认的最终监理总价的 97%;

(4) 工程质量缺陷期满后 10 日内支付至由审计结果确认的最终监理总价的 100%(无息)。

6.4 货币

发包人支付监理服务费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7.其他

7.3 奖励: 无

7.7(新增)廉洁与防腐

发包人与监理人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保持最高的道德水准, 在签订监理合同的同时并签订工程廉政合同。监理人员不得接受或索取施工承包人或供货人任何有价物品; 不得参与承包人邀请的有可能影响监理公正的任何活动; 也不得私自向承包人要求安排个人亲朋好友工作或购买推荐材料; 更不得获取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一经发现和查实上述情况, 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照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对于因上述行为给发包人所造成的工程损害、经济损失及社会不良影响, 发包人将要求监理人按照有关合同条款予以赔偿, 直至终止监理合同。

7.8(新增)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民工管理监理

安全生产：监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加强巡视检查。

监理人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必要时，可下达施工暂停指令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

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对施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的使用计划进行审查并督促、监督承包人将安全生产计划、措施落实到位，保证安全生产费能专款专用并有效发挥其作用。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为有效地控制施工阶段的生态环境影响及环境污染，根据环保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5号）要求，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按照文件精神 and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对工程施工期可能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及污染、水土流失、景观影响及污染等环保问题，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是否按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有关要求制定了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审查合格后方可同意工程开工。监理工程师在巡视、旁站中，应随时检查施工单位制定的环

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如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违反有关环保水保规定、未按合同要求落实环保水保措施的情况，监理工程师应书面指令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监理工程师应按现行相关监理规范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好施工安全、施工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监理工作。

文明施工：监理工程师还应在监理建议书中，明确文明监理的具体措施，同时执行发包人的文明管理办法。

农民工管理：监理人应按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农民工管理合同对承包人的用工进行监管。

7.9(新增)公路通行费

为实施本合同工程的监理车辆，经过相关收费公路的通行费用，由监理人自行缴纳。

8.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监理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约定申请仲裁方式，仲裁机构是工程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9.补充条款

监理人不得以征地拆迁和工期延期等原因进行监理费用索赔，可进行工期延长。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遂宁市天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遂宁市天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称甲方）与监理单位（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G318线遂宁市城区过境段改线配套设施工程（中环线船山仁里段）供配电工程监理合同协议书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等直系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

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乙人必须免费为操作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保护，防护用品。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理人：（职务）

授权代理人：（职务）

（签字）

（签字）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附件四：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评审依据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必须是盖投标单位法人章及单位公章的原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效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3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及以上	有效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①上述（2）-（3）项须提供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单位公章。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②投标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如果提供虚假材料的，记不良行为一次交相关部门处理。 ③上述（1）—（3）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